

府醫療政策，國軍醫院始成立附設民診處辦理附屬基金業務（健保），若因國家任務及戰備需要（戰時），國軍醫院則須無條件立即終止附屬基金業務，回歸軍事醫療任務，醫療運作模式特殊。

- 二、軍職人員之法定職務為執行軍事醫療任務，且平時須支援偏遠、高危險區域及高風險軍事勤務之衛勤醫療照護，渠等職務具有無法自由選擇之強制性及不確定之風險性，其工作特性迥異於一般聘雇醫事人員，故由國防預算支應薪資等人事費之法定給與，係為確保軍職人員基本權益，以穩定軍心。凡任職於國軍醫院之軍職人員均身兼二職，除執行軍事醫療任務外，尚須兼辦醫療事業基金業務，因軍事醫療任務與附屬基金業務屬性不同，分別由國防預算及醫療事業基金支應軍職人員人事費，符合國軍醫院目前現況，不宜將軍職人員薪資納入醫療事業基金中計算，且本部所屬各基金均依此原則辦理，非屬特例。
- 三、另軍職人員兼辦附屬基金業務（健保）需支付之夜班費（護理）、誤餐費、夜點費、兼任醫師應診費及績效獎金（醫勤獎助金）等人事費，由醫療事業基金支應，實已納入收支淨餘數計算，且各國軍醫院醫勤獎助金係依其營運績效作為計發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妥適性。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9 年度起將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前經立法院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本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由本部與行政院及審計部共同研商，於 99 年 8 月 18 日獲致結論，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實況未能充分揭露，請本部訂定相關管考機制，加強各事業責任，應強化資訊表達，倘 1 年內未能改善，即改以分預算編列。
- 二、為肆應前揭行政院規範，本部通盤針對法規、教育訓練及管制措施等面向精進，相關管考機制如後：
 - （一）擴大財務資訊提供：
比照預算審議模式，99 年度起各項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均提供各事業部門別會計、決算資訊，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加強管制措施：
令頒會計月報統一格式，並要求作業紀律，俾利彙編與稽核作業，比照預、決算模式，律訂會計月報勾稽工作底稿。
 - （三）加速資訊系統建置：
加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本部特種基金會計管理系統建置，藉系統偵錯及彙編功能減少誤失。
 - （四）研訂管考法規：

研訂「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業務考成作業要點」，以提升特種基金（事業）業務執行成效，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促進業務發展。

三、經本部完成上列精進作為後，爰獲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2 日處孝四第 1000005283 號書函略以，本案既經檢討已加強揭露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部門別財務資訊，並改善財務報表品質，符合審計部及行政院要求改善項目，故原則同意該基金維持現行預算編列型態。

四、另遵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附帶決議：「非營業特種基金其基金及分預算過於龐雜，建請檢討非必要之分預算，並依照『一部會一基金』之原則整併」。本部遂遵循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配合人力精簡政策，及有效支援國防任務推展之使命，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以組織型態廣續穩健運作，除可減少人事成本支出，亦發揮統籌財務管理綜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擴大運用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16）

許委員就政府應擴大運用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會同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等部會通力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力量之角度，深度挖掘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又該部亦已於本年 8 月將 ETC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例，提供予駐外單位向駐在國之政府單位、招標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推介，亦安排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採購人員與國內 ETC 廠商洽談，未來將持續安排國內廠商赴訪國外，以展現我商在公共工程方面之實力。另為協助業者競逐海外之政府採購商機，經濟部已推動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除提供駐在國之招標資訊及商情外，並洽邀當地政府單位、招標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人員來臺與我商進行一對一洽談會及籌組展團赴目標國家拓銷等多項協助措施，期盼透過該專案之落實，逐步建構我商競標國際標案之能力及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此外，為提供有利催化系統整合產業經驗與擴散出口環境，該部已執行建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持續輔導產業投入具未來發展性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結合財政部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臺，提供業者拓銷海外市場之金融協處；透過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匯聚整合宣傳行銷管道。
- 二、為協助產業邁向國際，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並成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作為政府單一窗口、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及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透過政策措施強化工程產業界在國際之競爭力